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4-079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6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6号公司5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少群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95人,代表股份154,315,9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6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49,844,7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0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90人,代表股份4,47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4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90人,代表股份4,47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90人,代表股份4,47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40%。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现场参会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583,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52%;反对489,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9%;弃权24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38,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118%;反对489,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378%;弃权24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0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建民、苏丹;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47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持有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8,569,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7%;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1,194,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泰豪集团累计127,500,000股股份被质押,占其持股总数的99.1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95%;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累计质押127,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95%。

2024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13日,泰豪集团将其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的共计18,1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泰豪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18,1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0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2%
解质时间	2024/12/13
持股数量(股)	128,569,272
持股比例	15.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09,4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5.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3%

注:本次解质押的股份于2024年12月13日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本公告“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13日,泰豪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8,1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4年12月13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泰豪集团	否	18,100,000	否	否	2024/12/13	2025/12/1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4.08%	2.12%	生产经营
合计		18,100,000						14.08%	2.12%	

注:最终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泰豪集团	128,569,272	15.07%	109,400,000	127,500,000	99.17%	14.95%	0	0	0	0
黄代放	2,625,699	0.31%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31,194,971	15.38%	109,400,000	127,500,000	97.18%	14.95%	0	0	0	0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58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718	东软集团	A股 停牌	2024/12/17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软集团”)正在筹划以支付现金购买57.00%股权及发行股份购买剩余43.00%股权的方式合计购买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鉴于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连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082049421D
法定代表人	孟浩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1-30号104幢1层A区
成立时间	2013-11-07
注册资本	5,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出版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上海瑞应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天津芮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交易对方及持股详细情况将在重组预案及相关公告中予以披露。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瑞应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瑞应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HG8WG97
法定代表人	张建国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华盛路76-82号3层10室
成立时间	2022-02-18
注册资本	6,650万美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外包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档案整理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增值电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31582038622D
法定代表人	刘积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黄浦路901-11号
成立时间	2011-11-15
注册资本	50,58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经营管理服务及经济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外资比例低于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天津芮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天津芮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4C454X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芮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新秀街2号东软软件园A6楼418室
成立时间	2020-08-27
出资额	2,05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动漫游戏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中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上海瑞应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芮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合计57.00%股权,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43.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及相关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公司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约定公司通过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最终价格由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非约束性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约定。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且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57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1,000万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本次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24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东软智行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收到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放的科技研发奖励,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1,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3.5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	2024年12月13日	与收益相关	1,000	13.53%
合计			1,000	13.53%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本次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24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ST元成 公告编号:2024-099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立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本次诉讼涉及金额人民币40,361,000.63元;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涉及诉讼、仲裁金额人民币119,243,857.11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7%。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部分已结案、已执行的诉讼,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尚未审理、判决、执行的诉讼,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处理中,因此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4)浙0102民初26459号),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作为原告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杭州元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祝昌人提起诉讼,涉案金额为40,361,000.63元。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当事人、诉讼请求、事实及理由、案件进展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被告一: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杭州元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祝昌人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40,000,000.00元及至实际清偿日的利息(含利息、罚息、复利等)(暂计算至2024年10月31日利息合计361,000.63元,(含期内利息360,000.00元,复利1,000.63元),本息合计40,361,000.63元,此后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另计);

2、请求判令被告二、三对被告一所负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以及原告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其他费用。

(三)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

2023年12月27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发放贷款人民币4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自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2月27日(实际期限以借据为准,为2024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2日),借款年利率为4.5%(固定利率),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 20日,付息日为每月的21日,最后一次付息日为合同到期日。对于逾期本金按照上述利率加收50%作为罚息利率计收逾期利息,贷款逾期后未支付利息按照上述利率加收50%作为罚息利率计收复利,贷款发生逾期,则按月计收逾期利息、罚息和复利。

为保障债权实现,上述借款合同覆盖以下担保措施:同日,被告二、三分别与原告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及《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被告二、三为被告一与原告在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2月27日期间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主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一发放了贷款,被告一已结清至2024年8月20日的利息,但于2024年9月21日发生欠息,经告未果,至今已连续两期违约欠息,依据借款合同第16.1条的约定,原告有权宣布已发放的全部贷款立即到期,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原告据此向各被告寄送了《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贷款于2024年11月1日提前到期,并要求各被告履行义务,但各被告均未履行还款及担保义务,原告催讨无果,遂成诉。

(四)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目前尚未开庭。

三、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情况统计

序号	案件编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阶段
1	(2023)赣0203民初3900号 (2024)赣02民终462号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风景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景德镇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267,206.12	二审判决
2	(2023)浙0102民诉前调19631号 (2024)浙0102诉前调确333号	杭州可馨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549,844.72	法院调解
3	(2024)浙0112民初1934号 (2024)浙01民终7723号	杭州恒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819,460	执行
4	(2024)赣0202民初450号 (2024)赣0202执1862,2773号	景德镇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景德镇昌江区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82,191.25	二审调解结案
5	(2024)浙0523民初848号	杨召春	叶金龙、浙江工业大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李丰镇政府	安吉法院孝丰法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47,967.67	一审判决
6	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4)3949号 (2024)浙0102民诉前调15267号	王霄汉	浙江旅游规划设计研究院	上城区仲裁委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仲裁委	1,168,467	一审开庭
7	(2024)浙0781民诉前调3861号 (2024)浙0781民初3023号	兰溪市亚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兰溪法院	设备租赁合同纠纷	1,200,000	二审立案
8	(2024)赣0202民初5464号	景德镇市敞舰门窗有限公司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景德镇昌江区法院	合同纠纷	3,866,308.25	一审开庭
9	(2024)浙0781民诉前调5228号	徐咸军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兰溪法院梅江法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00,000	诉前调解
10	(2024)杭仲01字第917号	浙江德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仲裁委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777,683.49	商事仲裁
11	(2024)浙0781诉前调确1736号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兰溪法院梅江法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40,039	诉前调解结案
12	(2024)和0781民初3385号	福建腾飞园林古建筑有限公司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兰溪法院梅江法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810,858.29	诉前调解结案
13	(2024)鲁1702民初13233号	山东谷雨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菏泽坤农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菏泽泽元生态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菏泽市牡丹区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242,510.35	一审立案
14	(2024)浙0113执保4146号、4145、4149号(未收到案卷)	杭州众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	26,667,500	一审立案
15	(2024)浙0102民初26459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平支行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元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祝昌人	上城区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	40,361,000.63	一审立案
其余单笔在100万以下的诉讼案件共计44起,金额小计						12,742,820.34	/
合计						119,243,857.11	/

四、本次披露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部分已结案、已执行的诉讼,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尚未审理、判决、执行的诉讼,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处理中,因此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高海清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海清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本次辞职生效后,高海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高海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高海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海清先生通过申万菱信资管-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申万菱信资产-共赢13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高海清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喻慧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喻慧娟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喻慧娟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董事会秘书喻慧娟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2353603

电子邮箱:zqb@yonyou.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沪定路276弄1号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附件:

喻慧娟女士,198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喻慧娟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申万菱信资管-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申万菱信资产-共赢13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形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喻慧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科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以证监许可[2020]1205号《关于核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共计3,30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3,113,207.54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1,745,983.9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5,140,808.53元。上述资金已经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262号验证报告。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前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未予以置换,所以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325,76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情况。

2020年8月18日,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法兰泰克(常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绿色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现已更名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8月15日,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法兰泰克(安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原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本次新增的开户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汾湖支行	30450188000107779	已注销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绿色支行	51730026000061	已注销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37120180808233638	已注销
法兰泰克(常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632268855	已注销
法兰泰克(安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36332740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为便于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办理销户时,银行进行账户结息,结息金额合计20,986.21元已随销户操作转到公司基本户进行管理,后续公司将该募集资金结息全部用于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79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叶小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叶小慧女士,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0年8月至2001年2月,任深圳中亚科技有限公司开发部助理。2001年3月至2002年6月,任中国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深圳公司报关员。2002年6月至2013年2月,任深圳市一辉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2013年3月至2022年6月,任深圳市开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2018年4月至2019年2月,任公司总裁办主任;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商务运营部商务运营总监。2020年1月至2022年4月,任深圳市开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流通体系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23年2月16日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4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开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截至目前,叶小慧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叶小慧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一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81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叶小慧女士主持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出席监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选举叶小慧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叶小慧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80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一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胡鹏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胡鹏辉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